

1 
2 
3 
目录



应红刚、杨晓刚合同诈骗二审刑事裁定书



目录

案由 合同诈骗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 (2020)云刑终651号

发布日期 2020-09-25

浏览次数 1344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云刑终651号

原公诉机关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应红刚,化名“王雨”,男,汉族,1972年10月26日出生,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文盲,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2010年1月26日因犯诈骗罪被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2011年1月26日刑满释放;2011年12月1日因犯诈骗罪被云南省晋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2012年10月20日刑满释放。2018年4月11日因本案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昆明市晋宁区看守所。

上诉人(原审被告)杨晓刚,男,汉族,1982年12月5日出生,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2018年3月26日因本案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昆明市晋宁区看守所。



TOP

原审被告人龚海苹，化名“龚苹”，女，汉族，1985年7月9日出生，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2018年4月11日因本案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昆明市看守所。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应红刚、龚海苹、杨晓刚犯合同诈骗罪一案，于2020年3月16日作出（2019）云01刑初68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应红刚、杨晓刚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阅卷，讯问上诉人应红刚、杨晓刚、原审被告人龚海苹，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一、2016年8月至2018年3月期间，被告人应红刚、龚海苹虚构二人系诺仕达公司高管人员的身份，虚构诺仕达公司有权对外发包在昆明市晋宁区部分建设工程的事实，并伙同、指使被告人杨晓刚以竣滇公司、济宁国泰君安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晋宁分公司、江西福乐园林有限责任公司等名义，与多名被害人签订合同，骗取资金。

（一）2017年1月，被告人杨晓刚以济宁国泰君安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晋宁分公司名义与被害人陈某1签订了《七彩云南?古滇名城4#标段内防洪沟渠建设工程内部劳务分包协议》，骗取陈某1保证金人民币20万元。

（二）2017年4月14日，被告人杨晓刚以公司名义与被害人刘某签订《古滇名城安江4标段沟渠建设工程施工合作协议》；2017年8月10日，被告人杨晓刚以竣滇公司和济宁国泰君安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晋宁分公司名义，与刘某签订《七彩云南古滇文化国马鞍山市政道路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协议》，共骗取刘某保证金人民币110万元。

（三）2017年5月10日至8月15日，被告人杨晓刚以济宁国泰君安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晋宁分公司名义与被害人余某签订《七彩云南?古滇名城5#标段外围防红沟渠建设工程内部劳务分包协议》、《七彩云南?古滇名城长腰山中央景观大道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协议》、《七彩云南?古滇名城长腰山土石方建设工程内部劳务分包协议》、《七彩云南?古滇名城长腰山段绿化景观工程建筑工程内部劳务分包协议》，共计骗取余某保证金及设计费610万元。

（四）2017年6月21日和2017年8月24日，被告人杨晓刚以济宁国泰君安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晋宁分公司名义与被害人孔某签订《七彩云南?古滇名城4#标段南充河两侧市政道路建设工程内部劳务分包协议》、《七彩云南?古滇名城马鞍山挡土墙及施工便道建设工程内部劳务分包协议》，共计骗取孔某保证金及设计费人民币200万元。

（五）2017年10月27日，被告人杨晓刚以云南竣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名义与深圳市锦霞园林造景有限公司、余某（保证人）签订《七彩云南古滇名城二标段绿化工程、长腰山绿化工程协议书》，骗取深圳市锦霞园林造景有限公司保证金人民币350万元。

（六）2017年10月31日和2017年12月6日，被告人杨晓刚以云南竣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名义与被害人陈某2签订《长腰山中央景观大道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协议》、《5号标段淤泥河沟渠及景观大道建设工程内部劳务分包协议》；2017年11月20日，

刚以江西福乐园林有限责任公司名义与陈某2签订《4号标段南充河两侧市政道路建设工程内部劳务分包协议》，共骗取陈某2保证金设计费共计人民币310万元。

(七) 2017年11月份，被告人杨晓刚以云南骏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名义与被害人黄某签订《古滇名城滨海大道建设工程内部劳务分包协议》，骗取黄某保证金人民币30万元。

(八) 2017年11月7日，被告人杨晓刚以云南骏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名义与被害人茹某、余某签订《长腰山中央景观大道1、2、4、5号线》，骗取茹某保证金150万元（已退还80万元），现尚欠70万元。

(九) 2017年12月5日，被告人杨晓刚以云南骏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名义与被害人胡某签订《马鞍山毛石挡墙建设工程内部劳务分包协议》，骗取胡某保证金人民币30万元，

(十) 2017年12月14日，被告人杨晓刚以云南骏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名义与被害人廖某签订《马鞍山毛石挡墙建设工程内部劳务分包协议》，骗取廖某保证金人民币25万元。

(十一) 2017年12月20日，被告人杨晓刚以云南骏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名义与被害人李某1签订《马鞍山毛石挡墙建设工程内部劳务分包协议》，骗取李某1保证金人民币26万元。

(十二) 2018年1月29日，被告人杨晓刚以云南骏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名义与被害人夏某签订《长腰山毛石挡墙建设工程内部劳务分包协议》，骗取夏某保证金人民币60万元。

(十三) 2018年2月2日，被告人杨晓刚以云南骏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名义与被害人孙某签订《晋宁区安江地段四标段淤泥河沟渠建设工程内部劳务分包协议》，骗取孙某保证金人民币30万元。

(十四) 2017年9月22日，被告人杨晓刚以济宁国泰君安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晋宁分公司名义与熊国云签订《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协议》，承包七彩云南古滇名城杨丽萍大剧院基础土方开挖、回填及外运工程，造成被害人章某经济损失50万元。

二、2016年12月，被告人应红刚以七彩云南古滇文化名城名义，与被害人应某1签订《七彩云南古滇文化城5号地块施工便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骗取应某1施工保证金人民币12万元。

三、2017年初，被告人应红刚、龚海苹承诺将晋宁古滇大码头部分工程分包给被害人王某1，骗取王某1保证金人民币5万元。

原判根据上述事实和相关证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认定被告人应红刚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被告人杨晓刚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被告人龚海苹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继续追缴涉案赃款发还被害人。

宣判后，原审被告应红刚提出上诉称：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存在诸多疑点；其在本案中即未参与实施犯罪，也未非法占有任何人的财物；没有司法会计鉴定就认定1720万元是不严肃的，希望进行司法鉴定；其没有收到和占有一毛钱，请法庭调查；杨晓刚是公司骏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法人、出资人，独立经营和管理，与其没有任何关系，也没有任何利益往来，他的公司账户及资金流向清楚，与其没有关系；无证据证实其与龚海苹转给肖俊波账400多万元、张进员200万元；请调查其与龚海苹何时何地、向什么人冒充诺仕达高管；其不认识受害人，与其没有关系；杨晓刚的公司从成立到出事不到一年时间诈骗了那么多人，从未做过任何正当业务，显然是有预谋的实施犯罪；其没有犯罪的动机和理由；其对一审判决罪名及事实不认可；其检举肖俊波、张进员犯罪问题，积极主动供述自己的问题，有从轻减轻处罚的情节，原判量刑过重，请二审法院从轻处罚。

原审被告人杨晓刚口头提出上诉称：其没有参与谋划，只是受应红刚诱骗、安排、指使参与本案，除购买一辆普拉多牌车辆以外，所有款项都交给应红刚支配使用，原判认定其系主犯与事实不符。原判量刑过重，请求二审法院查明事实，从轻改判。

经审理查明：一、2016年8月至2018年3月期间，上诉人应红刚、原审被告人龚海苹虚构二人系诺仕达公司高管人员的身份，虚构诺仕达公司有权对外发包在昆明市晋宁区部分建设工程的事实，并伙同、指使上诉人杨晓刚以骏滇公司、济宁国泰君安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晋宁分公司、江西福乐园林有限责任公司等名义，与多名被害人签订合同，骗取陈某1保证金人民币20万元，刘某保证金人民币110万元，余某保证金及设计费610万元，孔某保证金及设计费人民币200万元，深圳市锦霞园林造景有限公司保证金人民币350万元，陈某2保证金设计费共计人民币310万元，黄某保证金人民币30万元，茹某保证金150万元已退还80万元，现尚欠70万元，胡某保证金人民币30万元，廖某保证金人民币25万元，李某1保证金人民币26万，夏某保证金人民币60万元，孙某保证金人民币30万元，章某经济损失50万元。

上述事实，有经原审庭审举证、质证的报案材料、抓获经过、合同、协议、承诺书、收款收据、转账记录、银行交易明细、民事判决书、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被告人杨晓刚供述等证据证实。

二、2016年12月，上诉人应红刚以七彩云南古滇文化名城名义，与被害人应某1签订《七彩云南古滇文化城5号地块施工便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骗取应某1施工保证金人民币12万元。

上述事实，有经原审庭审举证、质证的合同、收条、手印鉴定书、被害人应某1陈述、被告人杨晓刚供述等证据证实。

三、2017年初，上诉人应红刚、原审被告人龚海苹承诺将晋宁古滇大码头部分工程分包给被害人王某1，骗取王某1保证金人民币5万元。

上述事实，有经原审庭审举证、质证的协议书、收条、证人应某2证言、被害人王某1陈述等证据证实。

上述三起事实，还有下列证据证实：

第一组：关于案件来源、到案经过、身份情况的证据：

1. 户籍证明、前科材料、释放证明，证实三被告人的身份情况以及被告人应红刚的前科犯罪情况、释放时间。

2. 报案经过、抓获经过，证实2018年3月5日，被害人孔某报案，经审查立为刑事案件进行侦查。2018年3月26日民警电话通知被告人杨晓刚到晋宁公安局办案中心进行询问。2018年4月10日晚，民警根据线索发现被告人龚海苹在安宁市街道办事处鸣矣河华谨副食店旅社居住，4月11日0时许，民警发现了被告人龚海苹在该旅社内出入，民警随即上前对其进行控制。抓获被告人龚海苹后，民警分析被告人应红刚极有可能再次回到该旅社，4月11日4时许，被告人应红刚回到该旅社内找龚海苹，民警随即将其抓获。

第二组：昆明七彩云南古滇王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

1. 该公司从未以任何形式与“济宁国泰君安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晋宁公司”、“云南骏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过任何书面合同。《4#标段南充河两侧市政道路工程合同》、《马鞍山毛石挡墙及施工便道工程合同》均为虚假合同。上述两个项目均未在我公司立项。市政道路工程我公司已于2013年12月13日与“云南景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合同，除此之外再未签订过其他市政道路工程合同；马鞍山我公司在建工程中无毛石挡墙工程；《古滇长腰山石挡墙工程合同》为虚假合同，上述项目未在我公司立项。长腰山项目我公司按开发周期划分多个标段，未按“长腰山”大地块进行分包。我公司古滇项目所有开发工程，合同主体均为“昆明七彩云南古滇王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书面合同时，所盖合同章为“昆明七彩云南古滇王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2. 昆明诺仕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没有“诺仕达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昆明诺仕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辖关联公司从未发包任何工程给“云南骏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济宁国泰君安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晋宁分公司”、“云南观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云南宏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西福乐园林有限责任公司”；昆明七彩云南古滇文化旅游名城的所有工程项目均通过项目开发公司“昆明七彩云南古滇王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包；经核实，“李某2辉”、“朱云江”、“陈永康”均不属于昆明诺仕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辖关联公司的员工。

3. 其叫任某某，自1996年至今一直担任昆明诺仕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党委书记。本人在此特别说明：本人以及家人均不认识贵单位2018年3月份立案调查“应红刚、杨晓刚等人合同诈骗案”的应红刚（王雨）、杨晓刚、龚海苹等人，本人及家人与上述涉案人员之间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经核实，上述涉案人员也不是昆明诺仕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的员工，昆明诺仕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与上述涉案人员之间没有任何业务往来，昆明诺仕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

关联公司这主授权上述涉案人员办理过昆明诺仕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项目的合同洽谈或签约等工作,上述人员实施的一切行为纯属个人行为,与企业无关。请贵单位依法对上述人员冒用企业名义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三组:辨认笔录、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及辩解

1. 辨认笔录及照片,证实经彭波、邬鸿林、何东、杜炜、杨某、杨琼芳、周某、邓某、张某3、陈某1、刘某、余某、黄某、李某1等人分别进行混同辨认,均能辨认出应红刚(化名“王雨”)、龚海苹、杨晓刚。

2. 证人证言

(1) 陈某3证实:龚海苹和应红刚带其去古滇大码头工地上去看过工程,说那些地块要做的工程都是她们的。龚海苹介绍应红刚是云南建工集团的老总的铁哥们,应红刚是建工集团策划部的部长,应红刚是杭州理工大学毕业的。龚海苹自称是应红刚的媳妇,她本人也在建工集团里面上班。应红刚还说她有一个哥哥叫“华总”,这个华总是建工集团的领导。

(2) 张某1证实:应红刚拿过一本诺仕达集团发包工程给宏刚公司的合同给其看,并告诉其说他们的工程是从诺仕达集团承包过来的。他在诺仕达集团有个大哥照顾他才把工程交给他来做的。应红刚的老婆(指龚海苹)每天都会来观古公司,平时都是以老板娘的身份来,但是她平时还对大家说诺仕达的老大就是她的大哥、大姐。

(3) 陈某4证实:其和杨晓刚是夫妻,听应某2说应红刚、龚海苹从2017年3月份左右就开始在宝峰大村盖房子。丽海情缘KTV是应红刚、龚海苹开的,KTV的法人是“邓总”,邓总是帮他们装修KTV的。其跟着杨晓刚一起送过两次钱给应红刚,都是送去应红刚、龚海苹在中和花园的住处。

(4) 应某2证实:观古公司和骏滇公司都是应红刚和龚海苹实际操作,杨晓刚收了工程款以后给应红刚,保证金用在买车、在宝峰村盖房子,开了KTV。2017年3月,应红刚叫其帮他找人在宝峰盖房子。其开车送应红刚到玉溪刻过章,刻了三颗,一颗方章是诺仕达公司的财务章,二颗圆章是诺仕达公司的专用章。其没见过骏滇公司或者观古公司和诺仕达公司签订的合同。龚海苹说工程是应红刚与她两个去整来的,她是诺仕达公司的财务总监,是他哥哥姐姐派驻古滇名城做监督,她是她哥哥姐姐的眼睛,还说诺仕达老板的媳妇还要买宾利给她开,每年过年都要给她7、8万元钱。在骏滇公司,龚海苹还说跟诺仕达公司的老板关系很好是她大哥,还在呈贡跟她三哥拿了1000多万元整这些工程,这些工程是她家拿过来,她家说了算,类似的话龚海苹经常说。其对杨晓刚说,诺仕达公司的章是其和应红刚去玉溪刻的,这个工程可能是假的,杨晓刚说具体工程是应红刚整着,看看他什么时候能把工程拿下来和诺仕达公司签下主合同。其说应红刚是否带你见过诺仕达公司的人,他说没见过。事后应红刚叫其不要乱说,告诉其以后有人问就说没有这回事。其跟杨晓刚说过两次工程是假的,杨晓刚说等他去落实。其判断他们是搞假工程。依据一是有时有人打电话来,应红刚明明在宝峰,他要说在昆明,在昆明他说在大码头,二是应红刚住店从来不用自己的身份

证，三是诺仕达公司的章是应红刚刻的，合同上的章也是他自己盖的。其保管这三颗章的时候，应红刚用过这三颗章，其知道一个是用在给丁睿两姐妹和王总监和黄总监的委托书上，还用在骏滇公司的图纸、预算书、进场通知书上。

(5) 李某2证实：2018年1月份，应红刚叫其去杨晓刚那里拿过一些合同材料，合同是诺仕达公司发包工程给江西福乐园公司的合同，具体的合同内容其没细看，两天后，应红刚在云川炼铁厂背后就叫其停车，并叫其把那些材料拿出来，应红刚就把这些材料烧了。杨晓刚出事那天，应红刚叫其开车去接他，送他到金水湾旅店用其身份证帮他开了一间房。第二天早上，应红刚叫其开车送他去昆明，去昆明路上叫其送他去易门，到了易门，又叫其回昆阳。

(6) 李某3证实：其在骏滇公司时，王雨（指应红刚）说他在诺仕达古滇名城指挥部上班。王雨平时来公司就是来安排工作，他还说过龚海莘是在诺仕达集团指挥部任财务总监。王雨和龚海莘在诺仕达集团古滇名城的指挥部还有房子。2017年8、9月份，在5.3项目部，应红刚从他的包里拿出诺仕达公司的公章，杨晓刚拿着骏滇公司的公章他们在一份蓝色的合同书上盖章。

(7) 王某2证实：应红刚说他是诺仕达公司的执行经理，用刻有“诺仕达集团企业古滇王国”等字样的圆章盖过一个“诺仕达集团聘书”给我们四个总监，其还亲自见过应红刚用过刻有“七彩云南古滇王国项目审核”等字样的方章。应红刚拿沟渠的图给她，但不是正规图纸，其就把这些图纸补了个沟渠的断面图交给应红刚了。后来其见应红刚拿着诺仕达集团的章在骏滇公司二楼的办公室里在那些图纸上盖章，盖了章之后，应红刚还叫其在图纸上签名。

(8) 李某4证实：其在骏滇公司工作期间是出纳，公司开会时，“王雨”（指应红刚）对我们说他是诺仕达公司的高管，他妻子龚海莘是诺仕达公司的财物总监，他每个星期一还要去诺仕达公司古滇名城指挥部那里开会。“王雨”是诺仕达公司的高管，工程是他给骏滇公司的，所以他参加我们公司的会议。“王雨”还说过，他能拿着诺仕达公司的工程，是因为有一天他在公路上看见前面有一辆车追尾，被追尾这辆车上的人就要打追尾这辆车上的人，他就上去劝，就被打伤了，追尾这辆车上那个女子是诺仕达公司老总的干女儿，为了报恩，就把工程拿给他做，所以他有古滇名城项目的工程。其听说公司的好多人都说王雨和龚海莘在宝峰中和铺大村盖了一栋大房子，很豪华，每层楼都有KTV，然后王雨和龚海莘在中和花园还买了一套二手房，买这套房子的时候，杨晓刚喊其去改过购房合同，买房子的钱是30多万元。

(9) 李某5证实：其在骏滇公司主要负责用电脑打材料，平时打的材料都是“劳务分包协议”，打了几十个建设施工合同，内容都是杨晓刚修改好其照着打的。打好后杨晓刚拿去和客户签订，签订后杨晓刚保管。其看应红刚拿着诺仕达公司的公章，在一份诺仕达公司和国泰君安公司的工程主合同书上盖章。

(10) 普某证实：其按杨晓刚的要求照着江西福乐园林和诺仕达公司的古滇名城项目的主合同修改过骏滇公司和诺仕达公司古滇名城项目合同，改过云南润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诺仕达公司古滇名城项目合同。还修改过骏滇公司和多个施工队的建设

程内部劳务分包协议。其打印出来的时候都没有盖章，合同打印好交给杨晓刚，他自己会盖章。

(11) 应某3证实：其父亲是应红刚，杨晓刚叫其父亲“王雨”，其家除了中和花园的房子在宝峰还盖了一栋房子其父亲他们用工地来骗人，具体怎么骗不知道，都是父亲和杨晓刚操作的。杨晓刚被抓的第二天，父亲告诉其小心张月、张某2，因为怕他们来报复。父亲是丽海情缘K T V的老板，和邓总是股东。其有两次在家里看到父亲拿大笔的钱给龚海萍，每次都是拿纸袋装着，其见过杨晓刚送钱来给父亲。

(12) 王某3证实：姐姐龚海萍单独告诉过其如果有人问K T V的事情时，就说是邓总的，与她有任何关系。

(13) 张某2证实：其家房子是大姐龚海萍建盖的，其与妻子、岳父岳母每个人出了点，差不多用了90多万。龚海萍还在中和花园买了一套房、两张车，奥迪车及一张丰田车，奥迪车是她男朋友出钱，丰田是落在小丁的户头上，这辆丰田车基本上都是龚海萍在开。

(14) 杨某证实：其家的中和花园房子以38.6万元卖给龚海萍和应红刚，因为没有过户，所以扣下2万元没有支付。

(15) 邓某证实：其在龚海萍家帮他们装修房子认识了龚海萍，转让K T V时，龚海萍说她在古滇诺仕达集团做财务不能当法人，王总（指应红刚）说他不识字也不当法人，他们与其商量K T V注册时由其当法人，但实际上还是龚海萍管理。

(16) 周某证实：我们公司做过诺仕达集团七彩云南古滇名城的工程。公司在做七彩云南古滇名城工程过程中建过指挥部，指挥部的活动板房也是公司的。指挥部中间一排房子是诺仕达集团的工程管理中心在用，进门的左手边对外出租过两间办公室、三间宿舍。2016年10月份，有一个人打电话给我问我租办公室的事，他告诉我他的名字叫“王雨”（指应红刚），他说做工程需要几间办公室用一两个月，当时他说他的公司叫宏刚建筑公司。我们没有签订过合同，口头上谈好就租给他们了，房租是“王雨”交的现金，但是他经常换号码，后来其留的几个联系电话都打不通了。他们办公室买了一些办公桌椅和柜子，宿舍里会有人来往，会借我们指挥部的会议室开会，他是以他们公司领导下来召集开会为由借的。其没有见过他们的工地。

(17) 肖某证实：2017年5月份，有个来找工程做的人看看公司提供的图纸后说，沟底和沟帮比例不合，应该不是设计院做的设计，其知道后感觉这个工程是假的，就对杨晓刚说：我问人家了，人家说设计院不可能犯这样低级的错误的，这个工程可能是假的。杨晓刚对其说：他老表王总在诺仕达公司有一个大哥、嫂子，是诺仕达公司里的比较大的官，工程可以做的，为此二人还吵架，后杨晓刚打电话给“王雨”（真名叫应红刚），后“王雨”和他妻子龚海萍来了，“王雨”单独对其说工程是真的没事。其退股后就跟着“王雨”管“王雨”收的工程保证金，其负责管理存入其银行卡里，然后按“王雨”说的支付出去，“王雨”平时拿给其的钱都是现金。其见过两次杨晓刚给“王雨”钱，听“王雨”说钱是拿给诺仕达集团管工程的人。骏滇公司实际是应红

刚、龚海莘两人掌控，他们平时对外是夫妻关系。应红刚负责安排其他人的工作，龚海莘负责和应红刚配合，龚海莘经常在别人面前说她是昆明诺仕达集团的高管，她的哥、嫂都是诺仕达集团的负责人。

(18) 张某3证实：其是昆明古滇艺海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安保部经理。2016年下半年，“王雨”来古滇大码头坐船玩，他当时给售票服务员说他是诺仕达集团工程总承包方的人，叫服务员给他打折。售票员就告诉其说有个诺仕达集团的人过来，叫其下去陪一下。后来这个“王雨”时不时会来找其聊天，“王雨”自称是诺仕达集团的工程总承包方。

(19) 张某4证实：其见过杨晓刚拿钱给应红刚，骏滇公司除了保证金没有别的收入。面上都是杨晓刚负责签订合同和收取保证金，收到钱后给应红刚，应红刚说杨晓刚拿给他的钱他拿去交给诺仕达的领导了。应红刚和龚海莘买了中和花园的房子，K T V也是他们转让过来的。应红刚拿收来的钱买房、车、以考察的名义带其出去旅游。我见过应红刚的诺仕达的章。

第四组：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

1. 杨晓刚的供述和辩解：观古公司是应红刚叫张某1成立的，实际控制人是应红刚和龚海莘，所有的事都是他们在操办，钱最终也是他收。应红刚叫其成立了云南骏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另外的两个股东是肖某和应某2，三个人都没有出过钱。骏滇公司成立后一个项目都没有做过，因为骏滇公司没有施工资质。在以骏滇公司的名义同别人签订工程发包合同、收取别人工程保证金的时候，其清楚骏滇公司是没有诺仕达集团的工程项目，当时应红刚叫其先同别人把合同签掉，把工程保证金收到手，剩下的事他来办，拿收来的保证金再去拿工程。应红刚是在已经同程治明、刘某签订了工程发包合同后，他才拿了一份盖着“昆明诺仕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七彩云南古滇文化国项目审核专用章”的图纸、预算材料和一份盖着“昆明诺仕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七彩云南古滇文化国专用章”的合同，其是这个时候才见到他拿来的诺仕达集团的相关材料。骏滇公司成立后，用诺仕达公司的章盖过骏滇公司和诺仕达公司古滇名城项目4标段，5标段沟渠工程及施工围挡工程，还有2.3公里市政道路，1.7公里的施工便道工程的主合同，还盖了一份给骏滇公司的授权委托书，进场通知书，2.3公里和1.7公里市政道路的测量图，沟渠工程断面图，施工围挡的图纸。2018年6月，应某2告诉其，应红刚在骏滇公司成立之前就在玉溪把诺仕达集团的印章刻好了，是他拉着应红刚去的。在观古公司的时候，杜云龙告诉其蔡金他们找到应红刚，应红刚是个骗子，其就告诉对应红刚，蔡金他们说你是骗子，应红刚说他又没有躲着没有人找他。其不认识诺仕达集团的人，也没有同诺仕达集团的人打过交道。其在应红刚的指使下以骏滇公司的名义对外发包过七彩云南古滇名城的工程项目，不光是以骏滇公司的名义对外发包过工程，还以济宁国泰君安机械安装设备有限公司晋宁分公司的名义对外发包过工程。其安排公司的人做主合同，用济宁国泰君安公司和江西福乐园林公司名义和诺仕达签订过合同，应红刚拿着这些合同去盖诺仕达公司的章。其出示给承包工程那些人看的诺仕达集团同骏滇公司签订的工程发包合同都是应红刚拿来的，他拿来的时候已经盖好了诺仕达集团的印章，诺仕达集团一方的签字也是签好的，其在他拿来的合同上

并盖上骏滇公司的印章。应红刚拿给其同诺仕达集团签订的工程合同大部份都被应红刚拿走了，听李某2说这些合同都被应红刚烧掉了。骏滇公司在诺仕达集团七彩云南古滇名城项目指挥部是应红刚安排的，就在项目指挥部的进门的左手边第二幢，但其不清楚应红刚哪里来的办公室。我们对外一共签订了10多份建设工程内部劳务协议，以古滇名城的工程名义和这些工程对签的协议，涉及金额是1000万左右，合同金额30多亿元。

2. 应红刚辩解：其和杨晓刚是老表关系，杨晓刚告诉其他发包了两个沟渠工程，一个发包给一个姓刘的人，收了那个人的100万元，另一个发包给一个叫邬红林的女子，收了邬红林40万元，邬红林的40万元钱杨晓刚退了，那个姓刘的钱有没有退不清楚。其不清楚发包这两个沟渠工程时骏滇是否有这两个工程，其在骏滇公司时，杨晓刚一分工资都没有拿过给其。其只见过交钱的邬红林、姓刘的昆明人，还有一个是昆明的陈继荣，我与这三个人没有经济往来。其不知道骏滇公司是否同诺仕达集团签订过承包工程合同，也没见过骏滇公司和诺仕达集团签订过承包工程的合同的相关材料。其不清楚骏滇公司在古滇大码头诺仕达集团的指挥部是否有办公室，其在古滇大码头诺仕达集团的指挥部里面开过会，是杨晓刚组织开的会。其不清楚龚海莘在昆阳是否有房子，二人²开旅社住，开旅社没有用过其自己的身份证，用张月的身份证住店是因为杨晓刚出事情，怕他牵连其。其与丽海情缘K T V没有关系，儿子应某3在里面上班。这个观古公司是一个姓张的男子成立的，其叫杨晓刚来观古公司一起找工程做。骏滇公司对外发包的诺仕达集团古滇名城的工程项目是杨晓刚弄来的，杨晓刚在诺仕达集团有关系。其没有与杨晓刚见过诺仕达集团的人，其不知道骏滇公司和诺仕达集团签订的合同是哪里来的，其没有见过这份合同。其没有拿过盖着诺仕达集团印章的合同给杨晓刚，没有发包过工程给应某1，也没有收过应某1的钱。平时其不组织骏滇公司的员工开会，也不参与会议。其不清楚骏滇公司对外发包过哪些工程、收过多少工程保证金，其没有从骏滇公司拿过工程保证金，杨晓刚也没有从骏滇公司拿过钱给其。其听到杨晓刚出事后非常害怕，不敢回家，晚上都是在街上睡。

3. 龚海莘的供述和辩解：其和“王雨”（指应红刚）是男女朋友关系，“王雨”没有公司，其只跟着“王雨”去过他表弟杨晓刚的公司。其现在住在，是2017年8、9月份买的，买房子的钱是其向丽海情缘K T V的邓总借了16万元，母亲他们拿了12.3万元给其。家中在宝峰大村盖过房子，是母亲和妹妹王某3出钱盖的。其听“王雨”同余总、杨晓刚说在古滇大码头做工程。其没有财务知识，也没有和别人讲过是财务总监。其在丽海情缘K T V没有股份，K T V都是邓总投资的。2017年7月，“王雨”、杨晓刚叫肖某、张某4一起去到昆明世博园旁边一个车市里买了一辆丰田普拉多越野车，“王雨”叫落在丁新国名下，“王雨”说不可以落户在他名下。车买回来以后有时其开，有时“王雨”开。

以上证据均经原审庭审质证、认证，来源合法，相互印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应红刚、杨晓刚、原审被告龚海莘违反国家对合同的管理制度、诚实信用的市场经济秩序，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伪造合同等手段，通过与他人订立合同等方式非法占有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三人的行为均已触犯刑律，构成合同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在共同犯罪中，应红刚虚构身份、虚构事实、制作虚假发包合同，伙同、指使杨晓刚等人设立公司，与被害人签订合同、收取资金，起策划、组织、指挥作用，是主犯，依法应对其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承担刑责；杨晓刚受应红刚安排、指使，明知应红刚虚构身份、工程存在虚假，仍具体实施与多名被害人签订合同、收取资金、转移资金等犯罪行为，其行为积极，作用较大，亦是主犯，依法应对其参与的全部犯罪承担刑责。其中，应红刚的作用大于杨晓刚；龚海莘虚构身份，协同应红刚、杨晓刚作案，起辅助、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从轻处罚。应红刚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罪，系累犯，依法应从重处罚。杨晓刚在接民警电话后主动到案，归案后如实供述本人及同案犯的犯罪事实，应认定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上诉人应红刚所提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未参与犯罪的上诉理由，与多名被害人及证人、被告人杨晓刚的供述、辨认笔录、合同、转账记录、汇款凭证、收据等相互印证，足以证实应红刚、杨晓刚、龚海莘合同诈骗犯罪的事实，应红刚的辩解前后不一、自相矛盾，明显不客观真实，与在案证据相悖，与查明的事实及法律规定不符，不予采信，所提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未参与犯罪的上诉理由，本院不予采纳；上诉人杨晓刚所提系从犯的意见，经查，杨晓刚明知公司没有资质、应红刚私刻诺仕达假章、工程存在虚假，仍具体实施与多名被害人签订合同、收取保证金、转移资金等犯罪行为，其作用较大，是主犯，其上诉理由与审理查明的事实和法律规定不符，本院不予采纳。原判根据应红刚、杨晓刚、龚海莘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前科犯罪、自首情节、认罪悔罪表现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作出判决，罚当其罪，故上诉人应红刚、杨晓刚所提上诉理由，本院均不予采纳。原判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为打击经济犯罪，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李云霞 审判员 李江鹏 审判员 余珊珊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书记员 杨 校 波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目录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TOP